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：Shenzhen Asiantim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., Ltd.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、4B02 邮政编码：518048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：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., Ltd.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、4B02 邮政编码：518048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公司名称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。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